

**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以邮件/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3人，本届监事会监事孟文莉、职工代表监事冯小敏、王健鹏共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孟文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全体监事经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5日